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9

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铭森信达

采　　购　　人：汉滨区五里镇四合初中

项目实施单位：汉滨区五里镇幼儿园

代　理　机　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9

项目名称：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及加工盐	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做投标备案登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网上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一个pdf文档，发送至319081820@qq.com邮箱进行登记，通过邮箱回复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资料核实无误后以邮箱回复为准，未

按要求进行登记的，视为无效，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五里镇四合初中

地址：汉滨区五里镇民主九年制学校

联系方式：19991518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225260009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五里镇四合初中 项目实施单位：汉滨区五里镇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李湾村 1 组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999151822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1.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1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即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最低收费叁仟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2.1	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3.1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4.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零售业
15.1	核心产品	（1）本项目采购食材品类均为暂定品类，具体配送食材种类、规格及数量，将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动态确定，采购清单不固定、无定型专属采购产品。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2）本项目小微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依据评分点要求，自身投标所投货物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佐证材料，按照各食材对应生产厂家的企业规模属性据实自行填报。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五里镇四合初中

1.2项目实施单位：汉滨区五里镇幼儿园

1.3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李湾村1组

1.4联系人：李老师

1.5电话：19991518225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投标人

2.1.1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2.1.3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8.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元整元整(¥:28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投标货币

10.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资质原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文字版一致。

13.2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问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5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4.2标记要求：

(1)清楚标记“递交至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所有投标人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投标人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8.3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评标委员会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专业资质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的委托书。		

2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大型企业制造产品及中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占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个方 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客观分（80 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各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填报投标总价及优惠后收费费率。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280000.00 元，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方式为：优惠后收费费率=（投标总价÷采购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超出限价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不计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	1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的准确性等描述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规定的技术要求。 **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二、技术要求 配送类别及要求”的品类，**每

能		提供1个品类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得4分**（每个品类中至少提供4个单独的产品，每缺1个产品扣1分）**，4个类别最高得16分。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2分	1.具备食材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间；②保鲜仓库；③冷藏仓库等仓储场地、仓储设备；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食材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2.提供仓储七防措施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①防火；②防盗；③防潮；④防投毒；⑤防鼠；⑥防蝇；⑦防尘。 提供相关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证明材料详尽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3.配备有箱式货车一辆的计1分，每增加一辆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2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实施机构，基本配备必须包括： 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快检员：1人、仓储分拣：2人（备货、称重、分类、贴标）、运输配送：司机1名+装卸搬运1名（一车两人）（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司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观分（20分）		
实施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食品采购、备货、仓储措施；③供货、运输、配送措施；④退换货措施；⑤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⑥应对临时食谱或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紧急要求的措施；管理制度及规范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货源渠道证明材料；②食材品质质量保证措施；③入库前检验检测保障措施；④企业质量管理方案；⑤售后、对账与台账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及措施；②食品中毒；③危害控制；④事故调查；⑤善后处理、信息沟通；⑥舆情应对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培训及服务承诺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③详细配送台账明细移交承诺。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3.4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6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其他

27.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7.2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质疑

2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地址：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28.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由甲方组织到配送企业现场查看考核，合格后签订合同。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配送及验收

4.1 中标人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4.2 中标人配送到校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4.3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

4.4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4.5 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5、款项结算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

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6.4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6.6 采购人只对投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7.2 当中标者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中标者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7.3 如中标者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者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者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7.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8、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3 供货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商务条款：

1、项目名称：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280000.00元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供应服务期一年。

5、项目概况：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等其他原材料。

6、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7、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成交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采购人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试尝、试喝1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配送及验收

1）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所有食材成交单位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蔬菜类、水产类按需求配送，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调味品类、干货按需求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1个月。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成交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留样与检查。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1份。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9、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10、款项结算

1）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3）结算依据: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如该网站没有的价格，参照汉滨区教体局同类项目大宗食材价格或在安康市本地选取至少三家大型商超进行询价，按照询价均价确定基准价格，产品结算价格=配送数量*基准价格*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_____%。

4）结算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蒜台、莴笋、莲菜、芋头、鲜竹笋、荷兰豆、甜豆、豇豆、西兰花、花菜、紫甘蓝、红洋葱、茄子、西葫芦、葫芦瓜、丝瓜、黄瓜、小乳瓜、西芹、土豆、白萝卜、胡萝卜、小葱、白菜、小青菜、黄白菜、娃娃菜、油麦菜、生菜、菜心、鲜香菇、鲜平菇、杏鲍菇、冬瓜、南瓜、小金瓜、贝贝瓜、西红柿、甜椒、大红椒、铁杆山药、红薯、紫薯、青圆椒、麦芹、豆腐、五香豆腐干、湿海带丝、蒜苗、泥姜、鲜玉米棒子、冷鲜青豌豆粒、蒜、大葱、韭菜苔、韭菜、菠菜。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 品种纯度：确保蔬菜品种的纯度，不混杂其他品种。 1.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5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1	批		
2	**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香蕉、苹果、梨、柚子、火龙果、圣女果、西瓜、香瓜、哈密瓜、大枣。	2.1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2.2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2.3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2.4 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2.5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1	批		

3	**干货：**包括但不限于：花椒粒、干辣椒、莲子、八角、百合干、桂皮、香叶、草果、芝麻、粉丝、干海带片、干腐竹、紫菜、干海带丝、红薯粉条。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1	批		
4	**调味品：**包括但不限于：香醋、酱油、生抽、耗油、白砂糖、冰糖。	4.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调味品受潮、变质和污染。 4.2 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1	批		
5	合计	0.00				

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如该网站没有的价格，参照汉滨区教体局同类项目大宗食材价格或在安康市本地选取至少三家大型商超进行询价，按照询价均价确定基准价格，产品结算价格=配送数量*基准价格*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供应商须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成交单位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ISO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投标文件要求

2.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蔬菜类和其他类不做要求)。

2.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SC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

告。

1.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调味品类、干货: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蔬菜类: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蔬菜类(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蔫、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3)水果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水产类: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出时间为近两日内，并提供证明资料。

2.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储存:

3.1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3.2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

物，防止相互污染。

(4)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4.运输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5.卫生要求

5.1机构与管理和作业规程;

(1)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2)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职责

(1)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6.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五)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成交单位需保持与采购人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成交单位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成交单位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监督管理。

(1)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应急方案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每批次送货时，采购人验货人及监督人试尝、试喝以及留样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

(六)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五里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　　）；费率：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折扣率 （优惠后的收费费率）	服务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_%	
质量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会，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五、响应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方案

附表：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说明	备注

七、业绩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